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减排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1日，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项目设计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质疑和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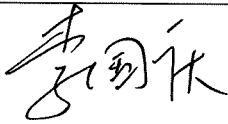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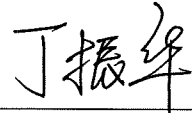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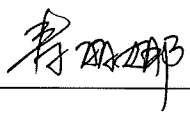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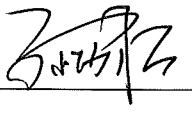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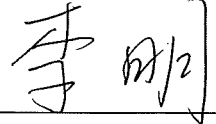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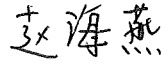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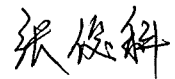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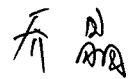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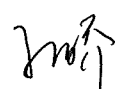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减排提升改造项目位于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南路，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7° 02' 37.05"，东经 114° 27' 06.60"。项目厂区北隔新兴西路为河北宇康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东隔钢铁路为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占地西北距东董村 900m，西南距贾村 900m，东南距百虎村 400m，东距王家营村 600m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900m²。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减排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桥西分局关于本项目审批，审批号为邢西环字[2018]25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开工建设，9 月 15 日竣工，项目建设 3 套 SDS 脱硫除尘装置，用于对邢钢动力厂内现有的 3 台 75t/h 锅炉烟气进行脱硫除尘治理，并配套建设制粉及喷射系统、袋式除尘系统、压缩空气站等公辅设施。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云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编制了验收报告。

1

二、项目变动情况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锅炉减排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和批复要求保持一致，无其他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脱硫产物储仓废气、车间无组织废气。4#锅炉烟气经 SDS 脱硫除尘系统净化后，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5#锅炉烟气经 SDS 脱硫除尘系统净化后，由 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6#锅炉烟气经 SDS 脱硫除尘系统净化后，由 1 根 60m 高排气筒排放；4#5#脱硫产物储仓废气经 1 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6#脱硫产物储仓废气经 1 套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防治措施。

2、废水

项目为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用水工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邢钢动力厂生活用水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电机、超细磨粉机、除尘器和引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脱硫产物、除尘灰。脱硫产物和除尘灰经收集后采用吨袋包装，由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按蒸汽产生量核算）如下表所示：

2

李国秋	丁振华	曹丽娜	孙松	李明
辛敏	赵海燕	张俊科	乔翊	王娟

检测点位	8月14日生产负荷	8月15日生产负荷	8月16日生产负荷
4#锅炉		83%	79%
5#锅炉	76%	93%	
6#锅炉	83%	89%	

1、废水

项目为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用水工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邢钢动力厂生活用水量。

2、废气

经检测，4#锅炉脱硫除尘装置出口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 SO_2 为未检出， NO_x 最高折算浓度为 $64\text{mg}/\text{m}^3$ ；5#锅炉脱硫除尘装置出口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4.1\text{mg}/\text{m}^3$ ， SO_2 为未检出， NO_x 最高折算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6#锅炉脱硫除尘装置出口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 SO_2 最高折算浓度为 $6\text{mg}/\text{m}^3$ ， NO_x 最高折算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4#5#仓顶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0\text{mg}/\text{m}^3$ ，6#仓顶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表1烧结机机尾、带式焙烧机机尾以及其他生产设备中现有企业颗粒物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5)表5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检测，该公司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3.9~64.4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51.3~52.0dB (A)，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8.1~69.0dB (A)，夜

李国秋	丁振华	李丽娜	孙红云	李明
辛敏	赵海燕	张俊科	乔晶	孙娟

间噪声范围为 53.6~54.3dB (A)，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脱硫产物和除尘灰经收集后采用吨袋包装，由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

因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涉及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按年有效运转时间 8000h 核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排气量：301097 万 m³/a、颗粒物：7.93t/a、SO₂：3.46t/a、氮氧化物：128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氨氮：0t/a、SO₂：113.500t/a、氮氧化物：321.582t/a、颗粒物 19.920t/a 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外排污染物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8 年 10 月 11 日

4

